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遴選醫療院所承攬新生入學體檢規範

項次	遴選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新生數量	附註
一	醫療院所承攬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暨 115 學年新生入學體檢	人數	114 暨 115 學年 一年新生人數， 預估如下： 日間部 1100 人 進修部 400 人 兩年共 3000 人	
預算金額		新台幣 2,250,000 元(每人 750 元，共 3000 人，合計 2,250,000 元)		
審查資格日期		11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04 時整		
審查簡報暨 答詢日期		另行通知		
審查簡報暨 答詢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會議室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履約期限		<u>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u>		
履約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附加條款		遴選作業應將「企劃書」乙式七份，合併審查資格規定之證照影本各乙份等遴選文件， <u>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截止</u> ，逕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體育與健康中心(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審查簡報暨答詢；本案恕不退件)，現場或通信方式必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逾期視同放棄，請自行斟酌相關時間，本案恕不退件。		
餘未盡事宜，依協議內容、檢驗項目、切結書及契約條款等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遴選醫療院所承攬新生入學體檢規範

一、主旨：依據教育部規定，為瞭解大專院校學生健康狀態，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於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特辦理本案。

二、實施地點及時間：需配合本校新生訓練期間於本校校內實施。

三、承攬醫療院所資格：凡醫事公會、醫院或診所具備合格開業執照、醫事人力及設備，足以承辦本校新生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

四、遴選方式：

(一) 文件送達方式及截止時限：

1. 有意承攬醫療院所，必須就遴選項目及「新生入學體檢規格書」主要內容等，提出企劃書乙式。
2. 前項企劃書必須裝訂成冊乙式七份，合併審查資格所規定之證照影本各乙份，自即日起至114年0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止，送達或郵寄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郵寄者，如未能及時寄達，視同不合格，請自行斟酌郵遞時間），由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本案恕不退件。

(二) 注意事項：

1. 每一業者僅能投一份參與本案評比文件，違者取消參審資格。
2. 業者須悉依本規定辦理，如有任何違誤，本校將取消其參審資格，業者不得異議。
3. 醫療院所對遴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遴選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遴選日起等遴選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4. 經送達之文件，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補充或收回。
5. 所提送之參與評比文件僅供本案評比之用，不得引用於其他目的。

6. 本校新生入學體檢，每人報價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 750 元整。

7. 經評審審查後平均總分為 70 分以上，方為承作資格。

(三) 審查時間及方式：

本案採書面方式審查，並請投標醫療院所到校進行簡報。

1. 每一遴選醫療院所須於遴選截止日後，於審查簡報暨答詢日期規定時間至校進行企劃書簡報暨答詢，報告時間每組為十五分鐘，由本校專業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進行評分。

2. 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得標，並將價格納入評分項目，以總評分最高者為最有利得標廠商並取得本案承作權廠商；惟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得標廠商。

3. 本案審查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總分 100)

(1)評鑑績效、實際辦理學校體檢經驗。(30 分)

(2)營運計畫(健檢醫護人力、儀器等配置、健檢報告與統計之呈列、後續複檢回診等)。(30 分)

(3)價格考量(以每名學生計價，細列各項檢驗價格)。(20 分)

(4)過去承辦相關業務之及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等情形)。(20 分)

(四) 審查資料簡報暨答詢日期：

1. 審查簡報日期：11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截止，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體育與健康中心收。

2. 審查簡報暨答詢日期：屆時電話通知。

3. 審查簡報暨答詢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6 樓圓桌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五、履約期限：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為限，為實際體檢日期視學校實際狀況另行告知。服務績效良好，經本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得予以原條件續約兩年辦理。

六、簽約：

本案決標日即為簽約日，醫療院所所提企畫書之內容，與本案招標規範（含附件）均視為合約的一部分。惟企劃書內容若與本規範（含附件）抵觸者，除經校方書面同意外，應依本規範（含附件）從之。

七、本案受檢人數約壹仟伍佰人，體檢費用由體檢當日學生直接繳款予體檢單位。

八、體檢儀器、人力和 X 光車等，可配合學校需求且供應足夠，如遇機器設備臨時損壞，於 1 小時內完成設備替換。

九、本規範附件含：新生入學體檢項目表（附錄一）及新生入學體檢相關配合事項（附錄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遴選醫療院所承攬 114 暨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體檢評選評選委員評選總評分表

評選日期： 月 日

委員編號	醫療院所	醫療院所	醫療院所	備註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學生代表 1				
學生代表 2				
總分				
平均分數				
得標				

<備註：本案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為原則>

審查委員簽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暨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項目表

項 目	內 容	
1. 一般檢查	身高、視力、體重、辨色力、血壓、腰圍	
2. 醫師檢查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耳鼻喉	聽力、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心臟、呼吸系統（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頭頸部之淋巴腺、甲狀腺、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3. 牙醫師檢查	口腔：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4. 尿液檢查	尿糖、尿蛋白、尿潛血、酸鹼度	
5. 肝功能檢查	SGOT、SGPT	
6. 肝炎檢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 型肝炎表面抗原	
7.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低密度脂蛋白	
8.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肌酸酐、尿酸	
9.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10. 血液血球檢查	紅血球、白血球、血色素、血小板、血球容積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血糖	
11. 血液檢查	傷寒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遴選醫療院所承攬 114 暨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體檢相關配合事項

醫療院所承攬本校 114 暨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遴選規範，依據 113 年 11 月 19 日「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公開遴選作業。

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一、新生體檢後，配合本校安排專業醫師至校做報告說明會。
- 二、新生體檢報告應於體檢後一個月內送達本校，檢驗若發現有特殊疾病或感染性疾病之報告，應立即通知本校、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並協助學生複檢和回診等事宜。X 光報告於檢查當日或翌日發現異常(含傳染病)，立即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本校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護理師知悉。
- 三、提供體檢結果大掛表、分析本校特殊體檢結果、教育部健康資訊系統全部內容(學生基本資料、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等)上傳作業與協助 CO 檢測及數據登錄等，以上均含電子檔。
- 四、若檢驗報告異常需回診的學生，至醫院複診，優惠掛號費。
- 五、體檢表上註明，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恕不補發。
- 六、體檢場地可由校方提供，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 B1 展藝廳。
- 七、提供每位受檢學生簡易餐點乙份。
- 八、配合體檢當日所需大量人力及儀器設備供應。

114 暨 115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新生體檢規格說明

壹、承辦新生體檢醫療院所須具備條件(送書面資料審查報價時請檢附以下證明)：

1.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2. 為新制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
3. 近三年曾有承辦千人以上大專院校學生體檢之經驗(出具證明文件)。
4. 檢附醫院醫師二名，放射師一名，檢驗師一名，護理人員六名，執業執照影印本。
5. 提供電腦彩色列印學生體檢報告手冊範本乙份，內容需包含各項體檢結果衛教資料。

貳、檢查項目：

項 目	內 容		價 格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血壓、腰圍		50 元
2. 醫師檢查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耳鼻喉	聽力、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心臟、呼吸系統(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頭頸部之淋巴腺、甲狀腺、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3. 牙醫師檢查	口腔：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4. 尿液檢查	尿糖、尿蛋白、尿潛血、酸鹼度		40 元
5. 血液血球檢查	紅血球、白血球、血色素、血小板、血球容積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50 元
6. 肝功能檢查	SGOT、SGPT		60 元
7. 肝炎檢查	A 型肝炎表面抗原(HAV-IgM)		150 元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80 元
	B 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		120 元
8.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低密度脂蛋白(HDL、LDL)		160 元
9.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肌酸酐、尿酸		90 元
10. 血糖檢查	血糖		30 元
11. 傷寒檢查	傷寒		120 元
12.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數位)		150 元

註：1. 學生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如為陽性者，免費加做 B 型肝炎 e 抗原。

2. 健康檢查時施予項目依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34222B 號令「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3. *腰圍依 99.7.7 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90112662B 號函辦理。

叁、檢查時間、地點與人數：

(一)時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為實際體檢日期視學校實際狀況另行告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經雙方同意使得展延。

114、115 學年度體檢日期，於期限內分三批，如下：

一、新生開學期間。

二、因應境外生返臺後期間。

三、應提供因故無法參與前兩場健檢之學生，校外醫療院所體檢，檢查項目及費用比照合約內容。

每學年度新生體檢校內共需辦 2 場健檢，一場為新生開學期間，另一場為境外生返台後(是否辦理由健康中心依預健檢人數做決定)，並應提供因故無法參與在校健檢之學生，校外醫療院所健檢，檢查項目及費用比照合約內容。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預定)得標醫院執行體檢前兩星期應會同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勘查現場，並於活動前 40 分鐘佈置場地時務必親自至現場勘查並督導完成桌椅擺設。

(三)人數：全部合計新生約 1500 人，依實際受檢人數計價。需提供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

肆、檢查報告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肺結核)或血液檢查嚴重異常，影響個人健康時，應於 7 日內將結果通知本校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伍、血液及尿液檢查特殊異常者，得標醫院必須免費提供到校複檢服務。

陸、缺檢名冊請於體檢結束後 10 天內傳真或 mail 予本校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以便核對未檢名冊。

柒、體檢報告：得標醫院須提供製作以下相關體檢資料及報表，均需以電腦列印結果，第 1 項資料於體檢後 30 天內提供，第 2 至 9 項資料於體檢後 60 天內提供書面及電腦檔案資料交予本校衛保組：

1. 個人體檢結果報告須密封送達，共壹份，予學生本人。
2. 學生「健康檢查」之學校層級統計資料。
3. 健康檢查表中所有項目之各類異常體檢報告之學生名冊。
4. 學生特殊疾病統計數據及圖表。
5. 各學制之總體檢報告分析及全校之總體檢報告分析。
6. 各學制之各體檢項目分析圓餅圖及日間部系所各體檢項目異常統計分析直條圖。
7. 全校之總體檢報告分析(分日間部與進修部)，並製成掛圖表(每部 A1 壹張)。
8. 得標醫院須提供全部新生體檢資料之 Excel 檔光碟，以便本校進行資料儲存建檔。
9. 以上所有書面資料皆須以二孔資料夾裝置(使用環式資料夾方便拿取)。

捌、與本校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配合事項：

1. 協助本校舉辦醫療相關宣導講座活動。
2. 提供健檢結果異常學生免費健康諮詢服務。
3. 為確保檢查品質，必須另送 5 支血液至其他評鑑合格醫院進行血液常規及生化 Double Check，費用由承辦醫院支付。
4. 免費提供印製健檢所需健康檢查資料卡，體檢作業相關文件由得標醫院印製，包括收費單、體檢項目說明與家長同意書等。
5. 提供牛奶乙瓶、銅鑼燒一份予甲方受檢人員(學生)。
6. 檢查結果保密之責任及義務並遵守個人隱私條款。
7. 檢查前先向衛生單位申報檢查當日醫療人員須有資格證書及申請至校方檢查核准文件備

查。

8. 健檢辦理事項，須配合本校支作業時間，場地佈置及收費事宜均由得標醫院自行負責調派專任人員，應避免導致學生大排長龍情形。
9. 本校新生自行到醫院體檢後所繳交之體檢表，得標醫院需協助將其體檢表資料建檔。
10. 114、115 學年度校慶等大型活動優待提供醫生、護士各乙名和救護車乙台，至學校協助支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暨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契約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簡稱甲方

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之健康檢查業務委由乙方辦理，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後，以資遵守：

第一條合約目的：

甲方有關 114 暨 11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含血液、尿液及 X 光、資料處理分類業務委由乙方辦理。

第二條合約期限：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為實際體檢日期視學校實際狀況另行告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經雙方同意使得展延。

114、115 學年度體檢日期，於期限內分三批，如下：

一、新生開學期間。

二、因應境外生返臺後期間。

三、應提供因故無法參與前兩場健檢之學生，校外醫療院所體檢，檢查項目及費用比照合約內容。

每學年度新生體檢校內共需辦 2 場健檢，一場為新生開學期間，另一場為境外生返台後(是否辦理由健康中心依預健檢人數做決定)，並應提供因故無法參與在校健檢之學生，校外醫療院所健檢，檢查項目及費用比照合約內容。

第三條受檢地點：

由甲方指定於校內之合適地點，並通知乙方，會場佈置、場地清潔和復原工作由乙方負責，甲方協助之。

第四條甲方委由乙方執行之健康檢查項目：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項目依附件新生體檢規格說明辦理。

第五條作業方式：

由乙方依醫療法、醫師法之規定，指派具資格之醫師、醫檢師、放射師、護理師等專業人員參與健檢，並在醫師督導下，現場執行，執行之項目如下：

1.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聽力、視力、色盲、及抽血，由醫護人員現場執行。
2. 由乙方 X 光車到現場進行 X 光照射，再由專科醫師閱片判讀。
3. 所有現場檢查項目、由甲方直接督導，現場立即改正。
4. 乙方協助一氧化碳氣體分析進行並列入檢查表結果報告中。

第六條品質保證

1. 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在正常情況下，於 10 日內送交重大異常名單交予甲方。
2. 宜提供抽驗 5 支檢體以匿名方式編號，作為抽樣檢查用，承辦醫院應配合辦理之，其檢驗費用由承檢單位支付。抽樣檢體與原始檢體檢驗結果不一致率應小於百分之五，如超過依約罰款每一單價 5 倍。
3. X 光檢查經胸腔科主治級醫師判讀，X 光片保存一年備查。
4. 所有規範之檢查項目，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5. 乙方對所承包之檢查項目，禁止轉包。

第七條 乙方提供資料整理服務

1. 檢查項目為每位學生全套性的檢查，甲方有提出改善健康檢查狀況之合理要求，乙方應接受。
2. 應依學院、學制、系所、班別提供健康檢查結果各項名冊、存有資料之光碟片交於甲方。
3. 提供各項檢查數據、統計圖表(統計圖表包括書面及裱框之統計圖表)。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由甲方製訂表格，乙方負責印製。
5. 健康檢查單位應於健康檢查後三十天內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報告(內含結果說明及醫師建議事項)由校方轉發學生。
6. 所有報告資料於處理完畢後交由學校存檔。
7. 乙方對業務上所取得之資料，以依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負保密之義務，甲方並享有法律追訴權。

第八條 健康檢查費用暨付款方式：

1. 體檢收費每人新台幣_____元整，於體檢當日乙方向學生收取。
2. 具當年度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可持證明文件免費健康檢察。

第九條 罰則：

1. 乙方健檢當日依約定之時間遲到十分鐘，罰新台幣貳仟元整。
2. 乙方各檢查日訂定之健康檢查人力擅自縮減者，每一人罰新台幣伍佰元整。
3. 乙方健康檢查報告遲交一天罰新台幣壹仟元整，第二天罰新台幣貳仟元整，依此類推累進罰金。
4. 乙方未正確判讀健康檢查報告，造成個案延誤就醫或傳染病散播之虞，甲方將代表當事人向乙方請求醫療及精神賠償。

第十條 合約移轉、違約及合約解除

1. 任何一方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者。
2. 本合約之任何一方，如有違約之行為，得請求對方解釋與改善；如未能改善，經他方催告無效，得要求違約金為總合約價之五成，另一方不得有異議，並得提出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且次年不得承辦甲方學生健康檢查。

第十一條 合約管轄

本合約如遇有爭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分別為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為憑，經簽字後生效，並共同遵守。

第十三條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如有疑義，悉由甲方解釋之。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 話：07-8060505

統 一 編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遴選醫療院所承攬 114 暨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體檢公務資料保密切結書

茲因本醫療院所承攬高雄餐旅大學「新生入學體檢」案，由於受檢者等資料需事前提供本院，所作為系統建檔作業之用，然所提供之資料內容中，含學生之『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等隱私性資料，為保障受檢者之權益，請予以保密不得洩密並不得作為其它用途，違者依法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投標單位（醫療院所）：

蓋章：

單位（醫療院所）負責人：

蓋章：

單位（醫療院所）統一編號：

單位（醫療院所）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密等級： ☐ 一般 ☐ 內部使用 ☐ 密	文件編號：PIMS-02-12-F02	保存年限：5 年
日 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個資委外監督履約人切結書

甲方：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乙方：(供應商公司名稱)

- (一)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本合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並願受甲方之監督。
- (二)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範圍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人員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 (三)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1. 範圍：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電話、年齡、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健康檢查實驗室報告單。
 2. 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習慣、健康紀錄。
 3. 特定目的：所收集的資料僅作為健康檢查用。
 4. 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主合約編號：
- (四) 乙方及其受僱人就履行本契約所對各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定，確實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之結果：
- 註：以下載記「是」者為本切結書包含之項目範圍

本合約包含之項目範圍	應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以下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是 (必須包含)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 (必須包含)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五)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複委託予第三人。
- (六) 就甲方委託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甲方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七) 倘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本條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如由甲方發現者，應即時通知乙方按前述約定辦理，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並限期改善；乙方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或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 (八)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乙方執行之狀況，並於甲方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甲方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
- (九)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乙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切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
- (十一) 乙方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 印：(公司章、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以下空白~~

機密等級： ☐ 一般 ☐ 內部使用 ☐ 密	文件編號：PIMS-02-12-F03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委外之個人資料刪除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之刪除或紙本銷毀作業，執行後無保留任何個人資料，違者願負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責任，並承擔應負責之賠償條款。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機密等級： ☐ 一般 ☐ 內部使用 ☐ 密	文件編號：PIMS-02-12-F04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工作，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個人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於甲方執行工作或任職期間，因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依工作或職務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個人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二、本案個人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工作完成（結案）、人員離、調職、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乙方持有或獲知個人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人，如有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乙方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不私自蒐集任何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法律爭議將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乙方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切結人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X X X 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